

多元文化主义的公民观及其教育*

■张家军 唐敏

摘要 在二战和移民浪潮的催化下,民族意识逐渐觉醒,少数民族及亚文化群体不堪压迫,对其生存和发展状况不断提出新的诉求。多元文化主义在时代的变迁中应运而生,作为缓和民族与国家矛盾的一种思潮,其试图培养具有解放精神、拥有政治平等、尊重文化差异、平衡国家认同与族群认同关系、极具包容心的开放的世界公民。为了培养该种公民,多元文化主义者在教育价值观、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旨在把学生培养成为能够尊重差异且善于处理民族或者文化间矛盾与冲突的合格公民。

关键词 多元文化主义;公民观;公民教育

中图分类号:G4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17)22-0042-06

随着全球化的快速发展,不同民族文化人们的交往日益增多,少数民族文化的活跃和弱势群体文化的发展,使多元文化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随着世界范围内反压迫解放运动的兴起,少数民族群体不断在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提出诉求,国家主流文化和少数民族亚文化之间的矛盾不断升温,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原先奉行的文化同化政策受到了进一步的抨击与挑战。为了应对这种局面,多元文化主义作为西方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一种新思潮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并受到广泛的关注。以培养多元文化公民为目标,倡导不同族群之间平等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承认并尊重不同族群间文化差异的多元文化主义公民教育在20世纪90年代发展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教育运动,旨在帮助公民挣脱国家、民族的文化压迫,养成具有世界性眼光、极具包容心和责任感的世界公民。

一、多元文化主义的公民观

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能平衡“国”“族”认同的多元一体公民和极具包容心的开放的公民。

(一)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具有解放精神的自由公民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虽是多种族群的混合体,但被分享的文化往往是主流群体的文化,而处于社会中不利处境的移民、少数民族群体、亚文化群体,则是在主

流社会的霸权主义下被压迫和被排挤的对象^[1]。统治阶级为了捍卫其统治地位,必然会将统治阶级所属文化宣扬为社会的主流文化,并根据其统治的需要确定其教育的培养目标,并在这种目标指导之下培养所需要的人才。如此一来,处于被压迫地位的群体,在政治上、文化上、教育上将难以实现地位的“逆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格局和各国的社会秩序风云变幻,殖民地国家的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各种反抗压迫的工人和学生运动风起云涌,各民族、阶级、阶层的人们渴望摆脱压迫,获得自由、民主与解放^[2],期待建立一个如弗莱雷所说的“少一点丑、不公和非人性,而多一点美、民主和人性的世界”^[3]。在吸取弗莱雷解放思想和批判精神的基础上,多元文化主义者麦克莱伦在其成名作《校园生活》一书中也谈到,在国家体制、种族主义、同化论的压迫下,对社会系统中的多元化个体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应从被压迫群体的利益出发,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将他们从被压制的地位中解放出来^[4]。

文化本是人类文明发展积淀的宝贵财富,仅有差异和不同,不存在一种文化优于另一种文化之说,因此,文化之间不应有高低贵贱之分,更不能让一种文化凌驾于其他文化之上^[5],成为压迫的手段。多元文化主义的提出成为了被压迫群体的福音,其所强调的自

* 本文系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中小学生公民素养的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课题批准号:BHA13004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家军(1973-),男,河南商城人,西南大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特聘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社会学研究;唐敏(1992-),女,四川泸州人,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研究。

由是消除了压迫者和被压迫者而实现双向解放的自由。在弗莱雷看来,解放是需要真正的自由的,他把自由视为追求完美人性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获得身心解放的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正是这样一种具有解放精神的自由公民,他们主张解放政治、文化、教育等领域中存在的压迫与被压迫,消解社会中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不公和约束,真正实现权力行使、文化传承和教育选择的自由平等,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多元文化社会。“霸权”将成为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具有解放精神的懂得尊重差异文化、包容异质观念的现代自由公民,自由的公民还将平等地拥有国家赋予的各种权力,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超越“主客二分”的平等政治公民

公民是国家最基本的政治成员,不仅是一种具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还是自由平等的个体,是具有基本政治权利的责权统一的个人。但是公民权力最初并不是为人们所普遍享有的,是随着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逐渐赋予人们的,而民主与平等的实现也是西方公民教育思潮与流派所关注的重点。

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种后现代主义思潮,反对传统的以主体为中心、主客二分的政治压迫现状,批判自由主义将公民简单地约化为个人主体的普适性公民观,提出应在坚持普适性平等的基础上以不同的标准对待具有不同阶级、种族、性别、肤色、社会地位的公民。多元文化主义者从弱势群体角度出发,对亚文化群体的平等政治权发出呼吁,欲使公民资格成为一种普遍意义的存在,而不再是阶级身份的化身。多元文化主义反对主流文化群体的强权霸政,追求超越主客二分的平等的以族群为单位的政治平等,并指出政治权力是公共的权力,是作为集体性实体的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权力^[6]。少数民族亚文化群体成员往往通过族群与国家间接产生联系,这意味着在保障普通公民平等权力的同时,需考虑少数民族群体的客观存在,应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并将其族群的文化差异纳入政治领域,尊重并认可族群的特殊性和价值。正如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所说,“在多元文化国家,全面的正义理论必须既包括超越团体资格的普通权力,也包括以不同团体为基础的特殊权力,或者维护弱势文化的‘特殊地位’”,可赋予亚文化群体以自治权力、多族群权力和特别代表权,保障差异化群体被社会认可并接纳^[7]。其中民族群体可赋予它们一定的自治权,以管理本民族的事务,移民群体赋予多族群权,以开明的姿态包容他们,将移民视作国家的一份子,有利于多族群团结一心,维护国家稳定,而特别代表权则上述二者皆可,对少数民族群体和移民群体赋予一定的特别代表权,代表的是国家政治层面的认可,是政治平等的应有之意。特殊权力的赋予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力的行使,使其

享有平等的政治参与权、社会经济权、文化权,以保护多元文化和少数群体的公民权。随着权力的实现,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身份地位获得解放,相应的“特权”也应随之解除,避免特权意识滋生,再生“次压迫者”。

因而,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解构主流群体政治霸权基础上的平等政治公民。他们主张建立和完善民主政治体系,消除“主客二分”的政治压迫现状,以重建国家公民应有的归属感和自信心。

(三)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普适性意义上的差异文化公民

直到 20 世纪后期,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普适性理念还主导着西方社会。自由主义公民身份主导下的公民之间看似人人平等,每个公民都是无差别的,实则忽视了族群的差异性和文化的多样性。在批判自由主义普适性的基础上,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基于文化和历史的差异,不同族群的公民身份也是有差异的,反对自由主义抹杀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化差异,强调对少数民族群体在文化信仰上的差异认同和差异对待。具体来说,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主张用理性的眼光对待其历史和文化的差异。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应针对不同的族群推行多元文化政策,少数民族群体在享有平等政治权力的基础上,有权保留自身的文化特色,发展传承本族群的传统历史文化。因此,尊重文化的多样性,承认少数民族群体、移民群体、弱势群体的文化差异,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条件。同时,作为“差异性”的公民,不仅要认同本族群的文化,对本族群文化充满自信心,还需尊重其他族群的文化,携手保护文化的多样性。二是赋予差异族群之文化发展特权。之所以要赋予少数族群以文化发展的特权,是因为国家总是以维护统治阶级所属文化为先,这难免让少数民族文化群体处于文化压迫的劣势地位,“在文化多元的社会中,亚文化群体需要特别的文化权力来保护其文化共同体免受不必要的解体”^[8]。作为差异性的文化公民,只有自我的文化或习俗脱离了国家和社会的偏见与压迫,得到尊重与认可,并获得发展特有文化的权力,才能以同样宽容且理性的眼光尊重国家的历史与人文,协调族群与国家的差异文化认同。

在一个多族群的社会中,公民不仅在政治上是普适性意义上的差异公民,而且在文化上享有平等的差异文化身份。为了实现文化身份的平等,多元文化主义者坚持认为,在承认少数民族群体、移民群体和弱势群体等非主流亚文化群体客观存在的基础上,赋予这些民族文化群体以“特殊的文化发展权力”,尤其是那些处境不利的群体,可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基本文化话语权,使他们能有机会、有信心以差异的文化身份投入到各种社会事务中,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公民,逐步改善亚文化群体原有的不利地位,提升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增强公民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能平衡“国”“族”认同的多元一体公民

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集普适性公民身份和差异性文化身份于一体的公民,前者是基于国家的政治认同,后者是基于族群差异的文化认同。因此,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无论是普适性的公民身份还是差异性的文化身份,他们都是基于对共同体的认同而形成的,是集国家、族群、个人等多元要素于一体的公民。

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首先,基于差异而产生的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因此,公民应平衡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二者的关系。对族群认同的性质差异、构成要素及对产生模式的不同理解,将直接影响着社会个体对于族群的认同与归属以及社会个体对于国家的认同。不同族群的产生模式不尽相同,与之相应的族群成员对于族群的认同性质及其对国家的认同也大多不同。以血缘、地缘、共同的语言和信仰等文化因素作为族群认同基本要素的“原生论模式”认为,族群认同高于国家认同,但从族群流动性和情境性出发的“场景模式”则强调族群认同具有多重性和层次性。在巴斯看来,族群具有流动性,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其实并不矛盾。在一些日常互动当中,族群可以借助国家认同实现合作共赢,国家可运作族群认同实现社会政治、经济目的^[9]。其次,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还需在平衡“国”与“族”的关系上对公民认同有全面的理解。国家认同强调的是公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而族群认同强调的是公民对所属群体的文化认同,前者侧重政治上的归属,后者侧重于文化的趋同。尽管多元文化主义强调采取差异性的方式对待少数民族,但族群仍然是国家之内的族群,是以国家为限的,国家认同是族群差异精神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族群差异也是国家完整性、统一性基础上的差异^[9]。只有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相得益彰,国家的整合为族群多元的差异文化习俗保留一份发展空间,建构多元一体的良性发展体系,才能平衡公民对二者关系的理解,推动民主国家的健康有序发展。

(五)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极具包容心的“开放的自我”

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公民不仅要认同自己族群的文化,还应尊重和认可他族的文化。首先,多元文化主义认为,作为社会个体,公民应该承认和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之间的差异。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既表现为对自己族群文化的认同,更重要的是表现为对其他族群文化的尊重。对此,查尔斯·泰勒指出,“我们的认同部分是由他人的承认构成的,如果得不到他人的承认,或者得到的仅仅是扭曲的承认,也会对我们的认同构成显著的影响”^[10]。如果只认同本民族文化,忽视了对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认同和尊重,极易造成文化的多边对立和隔离。多元文化主义者强调,开放的公民应是懂得尊重并欣赏其他族群文化且具有包容差异文化理念的

公民,在这个多元包容理念的引导下形成文化间的多元和谐发展局面,逐步消除不同文化间的误解和歧视。其次,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还应是本着积极面对和处理文化冲突能力的公民。文化因异质而多元,不同族群文化核心价值理念的不同,极易导致文化间的冲突和矛盾,又因文化的发展与传播具有极强的渗透性,常在无意识中左右着人们的生活。对此,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公民应在坚持自我族群文化观的基础上,对文化间的差异现象兼容并包,以开放的姿态共享差异文化价值观,正视文化间存在的矛盾和冲突,与其他族群文化的社会成员和谐相处。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不仅能够理性面对差异文化冲突的意识形态,还具有理性处理差异文化冲突的能力。在承认和尊重文化间的差异并能理性面对文化冲突的基础上,公民在冲突面前能正确理解行为人所属文化群体与国家文化综合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为公民决定采取何种立场(如宽容、中立、暴力)来解决冲突奠定了文化基础。

因此,多元文化主义所主张的公民,是具有尊重文化差异且能理性地面对和解决文化冲突的极具包容心的开放的全球公民,一种超越历史地理认知和国家身份的具有全球意识的公民,也恰好为多元文化主义民主和公民教育的开展提供了可能性^[11]。

三、多元文化主义之于公民教育的诉求

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公民是自压迫中解放的自由的公民,是具有尊重异质文化、极具包容心的公民。要培养这种具有尊重与包容差异文化、能够处理不同族群间文化差异与冲突的公民,就必须诉诸于多元文化教育,培育学生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文化的差异性。

(一)在教育价值观方面,树立积极、肯定的文化价值观,采取对话式教学

首先,在文化价值观方面,强调以积极的肯定和尊重取代中立原则。教育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传承手段,其传递的文化价值取向对于族群、国家的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自由主义在教育过程中推崇教育中立的原则,坚持认为教育不应该偏爱某种文化价值。自由主义所倡导的教育中立原则,其实质上蕴含着学生由于对族群文化的无知而被主流文化同化的危险。教育中立既然无法实现,就应该以积极的态度肯定差异的存在。正因如此,多元文化主义者主张,公民教育要注重培育学生对不同文化相互尊重和积极地面对与解决文化冲突的能力。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尊重少数民族和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开放学习少数民族文化的空间,展示少数民族文化的价值,增进族群成员对自身文化和异质文化的了解,能帮助族群成员形成正确的国家认同和个人族群认同,形成相互尊重、和谐互助的多元社会。

其次,在教学观方面,主张以积极的对话式教学取代传统的灌输式教学。合格的公民只有在自由、民主、平等的和谐环境中才能得以培育。在传统的教育过程

中,教师以其作为知识的拥有者自居,把学生视作知识储存的银行,认为机械地把知识一点一点存进去即可,且在教学中忽视学生的主体性和人性,以高屋建瓴的姿态把知识灌输给学生,把学生当成流水线作业的对象,以社会稳定所需的顺民为蓝本展开工作。无视差异和人性的教育是僵化的,没有创新意识和批判意识的社会非但不能维系统治阶级所贪图的稳定,反而会导致整个社会的后退。多元文化主义下的教育应坚持以人性化取代非人性化,以积极的对话式教育取代灌输式教育,强调培养学生的批判意识,养成用批判性的眼光看待社会问题的能力,发挥教育对社会和谐发展的推动作用。比之传统的灌输式教育,对话式教育具有以下特点:其一,师生之间是平等的关系,学生能从施行爱与希望的教师身上感知民主、自由、平等的真正内涵,并逐渐内化到自己的行为模式中。其二,采用师生合作的对话式教学,在充满着爱、谦卑和信任的环境中,教师与学生就某一问题展开探究性的合作学习,以建立在信任和希望基础上的合作方式取代灌输式教育中强制、操纵和驯化的关系,促进师生的双向发展。其三,注重知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人的解放不仅局限于教学中的各种关系解放,还在于以解放的精神去改造社会,将爱、希望、信任、谦卑和批判精神从课堂迁移到社会,去消解社会中存在的压迫与被压迫,最终实现全人的解放。

总之,多元文化主义主张转变传统教育中固有的文化观和教育观,使教育不再成为特有权力阶级实施文化压迫和文化殖民的工具,洗刷教育沦为蚕食文化间差异的政治附庸品的冤屈,让教育以积极的面貌重生,成为立足于传递民主、自由与人性和孕育批判精神、解放精神的沃土。

(二)在教育目标方面: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特质的公民

学校作为培育学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提高其相应能力的重要场所,又是培养公民真正民主平等意识的发源地。毫无疑问,培养公民是一切教育目标表述的基础,也是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而培养合格的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健全人格特质的公民,则处于多元文化教育目标的核心^[12]。正如凯兴斯泰纳(Kerschensteiner)在其《公民教育的目的》一书中指出,公民教育应致力于帮助学生养成现代责任意识,并能以批判性的眼光看待个人、国家、社会的关系,为其将来成为民主社会的合格成员打下基础。高尼克(Gollnick)也认为,多元文化教育试图达到的目标应包括:理解不同文化的价值功能,关注人权并尊重那些与自己不同的人,尊重人类对生活方式的选择权,增进社会正义和所有人的机会平等,促进团体间权利的平等分配^[13]。

事实上,在全球化背景下,任何国家或民族的多数文化或群体都有可能其他地方变成少数,仅靠政府对“少数”的保护来支撑其发展并不是长久之计,也不

是多元文化主义最终追求的目标^[14]。因此,多元文化主义主张教育应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特质的具有多元文化意识、差异文化素养和理性行为的现代公民,以多元差异文化的尊重与保护为己任,守护人类发展的文化遗产。多元文化意识是指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公民应清晰的认识到,文化的主流地位不再是“非此即彼”的压迫转换关系,而是平等的多元差异文化的和谐共生状态。差异文化素养是指公民需要懂得尊重并认可其他族群文化,并在不损害其他族群或个体利益的基础上行使和履行个人的权力和义务。而理性行为则是在差异性文化面前,公民的言行举止时刻都应以“国”“族”发展为本,不做离析瓦解国家之事,不行分裂割据国家之为,身体力行地保护国家和族群的共同利益。具有健全人格特质的公民是以国家认同为先,拥有现代责任意识 and 多元文化共处能力的合格现代公民,用开放的自我去承认和包容异质文化,愿与他人一道共享灿烂文化,形成多元而不是一元的文化价值取向,适应并促进公民教育全球化的历史转型。

(三)在教育内容方面:既注重普适性公共教育,又强调多元文化的呈现

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要培养多元文化社会的合格公民,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普适性教育,同时还需向学生展示多元文化精彩的一面,以塑造学生的多元文化意识。为此,学生应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普适性的课程内容。该部分内容主要侧重于对学生的公民基础知识教育和以“人”为目的的人道主义教育。公民基础知识教育包括对公共理性和共享的国家层面的价值理念、人类基本的道德生活准则等方面的学习;以“人”为目的的教育包括人道主义与人权的教育、理解教育、和平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等,目的在于将学生从一个自然人培养成为有“国”“族”责任心的社会成员。学生只有对普适性的公民常识有了清晰的认识,才能增强自身的责任意识,更好地厘清自我与他人、个人与集体、自我族群与国家间的关系。

二是强调多元文化的呈现。多元文化主义在强调向学生传授普适性公民常识的同时,并没有忽视族群文化的差异及多样性。多元文化主义认为,教学内容应摒弃文化偏见,分离个人狭隘的民族文化视角,展示文化的多样性,以培养学生尊重和理解多元文化的能力,养成对差异文化的批判理解能力为目的,为教育与自由的理性选择奠定文化基础,引导学生以多元文化主义下公民应有的姿态参与到社会生活中^[15]。从教材编制来讲,应在教学内容中增加民族人物的故事或者介绍不同文化群体特有的文化习俗及其渊源。在学校方面,可利用校址所在地的民族文化特色或风俗传统,研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或印发多元文化的宣传册,或利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深入社区,开展多元文化宣传或调研活动等。开放的多元文化学习可使不同族

群的学生有机会公开展示他们的生活常态和文化习俗,既能让学生领略不同文化的魅力,也有助于少数民族群体传承特色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

(四)在教育方法方面:革新教育方法,传承多元文化

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蓬勃的形式教育并没有脱离传统精英教学的藩篱,那些少数民族群体和弱势族群仍旧很难接触到真正的优质教育资源。对此,多元文化主义者主张革新传统的教育手段,充分运用新的现代教育技术,用多样化、新颖的教育手段,如电脑、电视、广播、新媒体、慕课等,去展示文化的多样性,提升多元文化的教学效果。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络的快速发展、自媒体时代的到来,包罗万象、层次各异的多样性文化教育资源不断在网络上得以呈现和传播。少数民族群体可通过网上在线学习的方式或者民族文化的合法在线传播方式去传递和交流文化,以淡化现实历史对他们造成的封闭感和自卑感,进而补偿性地宣泄在真实社会中被阻断的本族群情感。这些被宣泄出来的情感深入到少数民族认知渠道的过程,有助于推动少数民族群体多维度、多视角地反思和修正其文化观,使他们在自主知识建构中确立良性的民族身份认同感,实现人机交互学习活动再生产式的社会认同^[16],进而为少数族群和主流文化群体间的情感“鸿沟”和教学“差异”提供一个新的弥合渠道。

除了网络学习、远程教育和利用媒体传播文化以外,可视化的教学方式是亘古难变的。在多元文化交互的教育过程中,物化的教育资源是既直观又可增强感知度的有效资源。应加强学校与民间文化组织的合作,引入名人或者传统艺人等校外民族文化资源,通过讲座、开设文化课或者文艺汇演等形式,感召学生,增强学生对民族文化的兴趣^[17]。另一方面,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通过融合不同文化的经典历史图文、影音或直接呈现少数民族特色图片的方式,营造一种富含多元文化要素和多元民族文化友好传承的跨文化课堂,以帮助学生以开放的态度认识、了解他族文化,尊重差异文化,构建共享的核心价值体系。

此外,教师还可“因生制宜”采取其他方式开展教学活动,以唤起学生对多元文化的兴趣。如游戏化学习方式,将多样的文化知识融合在游戏中,学生通过闯关、积分等方式完成学习活动;也可利用新媒体的渠道,载入多元文化,给学生耳目一新的感受,还可采用时下新兴的弹幕教学方式,与学生多向互动,在追忆古老文化的同时,感受新生代文化的跨越式发展。

(五)在教育实施方面:以学校、教师为依托,构建跨文化教育体系

如前所述,多元文化环境下的教育不能只“偏爱”一种文化而忽视少数民族文化,学校作为文化传承的教育机构,其塑造的教育教学环境对学生的学习有着

重要的影响。教师应致力于创设多元的教育教学环境,让少数民族学生不至于在家庭和学校间产生文化隔断,使他们能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文化的包容性和被尊重感,建立与他族文化学生群体间相当的文化自信心,从而增强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因此,在多元文化社会以致整个世界,所有学校和教师都要为他们的学生生活于多元文化世界作出职业性且负责任的准备^[18]。

为此,在校园文化建设过程中,应做到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校园文化建设应坚持开放性与选择性的统一。学校是各种思想文化交织碰撞的地方,需要以开放的态度接受异质文化,但同时需要有选择性地批判和吸收,以丰富自身特有的文化体系。其次,校园文化建设还应坚持稳定性与创新性的统一。校园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应有其稳定的内在结构,但是师生群体拥有着差异文化、价值观和变化发展的精神需求,因而校园文化建设又需要立足传统、推陈出新,满足多样化且变化发展的实际。再次,学校作为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场所,校园环境的建设还应坚持人文性和科学性相结合。可通过开设民族课程选修课或举办民族活动,给学生提供丰富的展示平台,在增强学生对异质文化兴趣的同时,提升他们的人文素养。

此外,还应充分发挥教师在多元文化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教师的教育对学生的各方面发展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据此,教师在课堂上的文化传播影响力无疑是压倒性的。公民教育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受教师公民教育理念和其对多元文化态度的影响。这就要求教育工作者应具有多元文化的知识储备、健康的人格与良好的职业道德,多元文化下的教师应懂得如何引导学生接触不同的文化、欣赏不同的文化且愿意付诸社会行动。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教师应接受专门的多元文化培训,并形成跨文化教育能力,能够从学生的不同文化背景出发,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以助力来自不同族群的学生在知识、技能、情感态度和价值观方面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教师在尊重并理解多元文化知识的基础上,可巧妙地把知识、情感、教育技术等综合成专业的多元文化教育,可极大地促进学生对多元文化的认知和理解。为此,从事多元文化教育的教师还应在专业发展的基础上加强语言转换能力,熟练教学语言转换,便于学生从自己熟悉的语言中获得知识,增加差异文化下学生获得平等受教育的机会,不断提高学生的跨文化学习能力和社会适应力。

总之,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公民应在充分学习和了解主体民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基础上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多元文化下的公民教育应在保障公民普适性权利的基础上,根据多种族、多民族、多文化的实际情况,制定开放的教育教学政策,培育学生的多元化视野,培养具有世界眼光、国家意识和民族认同三位一体的多元化合格公民。从理论角度看,这一构想固然用

意良善,但在实践中也存在着难以把握其重心的弊端。首先,多元文化主义症结于单一的文化因素,以差异为名,为所关心的弱势群体伸张正义,欲以文化筑起的屏障解决根植于政治经济基础上的种族不平等和种族歧视这一难题,其实际效果还有待在实践中检验。其次,如何界定弱势群体也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多元文化主义涵盖范畴至宽至广(种族、民族、宗教、性别、阶级等)在文化巨伞下,到底哪个群体是弱势群体,是政治兼并的受害者还是具有独特语言、制度、传统文化的独立社群?哪个群体的利益与需要重要,哪个不重要,谁被纳入教育教学计划中?这些都是多元文化主义想要实现其理想的状态,需要解决的迷失与困境,而这也恰恰为多元文化主义增加了问题解决的难度。

参考文献:

- [1]万明钢,王文岚.全球化背景中的公民与公民教育[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75-79.
- [2]崔春龙.“解放”的公民教育——被压迫者教育学中的公民教育思想探微[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23-24.
- [3][巴西]保罗·弗莱雷.被压迫者教育学[M].顾建新,赵友华,何曙荣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77.
- [4][美]彼得·麦克莱伦.校园生活[M].萧昭君等译.台北:远流图书公司,2003.480.
- [5]冯建军.多元文化主义公民身份与公民教育[J].比较教育研究,2014 (1):43-49.
- [6][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M].刘东,黄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144.
- [7]Kymlicka,W.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Within Multination States[J].Ethnicities 2011 (3):281-302.
- [8][美]贝斯·J·辛格.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M].王守昌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118.
- [9]庞金友.族群身份与国家认同:多元文化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当代论争[J].浙江社会科学,2007 (4):69-74.
- [10][加]查尔斯·泰勒.承认的政治[A].董之林,陈燕谷译.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C].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290-291.
- [11]Pratt, Scott L. Geography, History, and the Aims of Education: The Possibility of Multiculturalism i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J].Educational Theory, 2016 (1):199-210.
- [12]万明钢.论公民教育[J].教育研究,2003 (9):37-43.
- [13]Gollnick,D.M.& Chinn,P.C.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M]. New York, NY: Macmillan, 1994.84.
- [14]Morgan, G.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J]. Journal Of Politics, 2002 (1):272-274.
- [15]Bobby Harreveld R.E. Repositioning Multiculturalism in Teacher Educ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J]. Precarious International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012 (84):259-276.
- [16]韩永红.多元文化教育中的后现代教育技术[J].电化教育研究,2014 (9):30-33.
- [17]熊才平,汪学均.教育技术:研究热点及其思考[J].教育研究,2015 (8):98-108.
- [18]Taylor,MJ. 'Education for ALL' Some Ethical Dimensions of the Swann Report [J].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1986 (1):68-80.

作者单位:张家军 西南大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唐敏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 重庆 邮编 400715

The Citizens' View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Its Education

ZHANG Jia-jun¹, TANG Min²

(1. Research Center of Basic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2. Faculty of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the wave of world war II and immigratio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s awakening gradually. With the awakening of it, minority subculture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y put forward new demands for their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continuously. As a kind of trend to moderate ethnic and national contradictions, Multiculturalism, promotes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equality, respects for cultural differences, balan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identity and ethnic identity, highly tolerates heart "open self" citizens. In order to develop this kind of citizens, Multiculturalism also puts forward its own education proposals——In terms of educational value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educational contents, educational method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It aims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be able to respect differences, and be good at dealing with national or cultural conflicts and conflicts of qualified citizens.

Key words: Multiculturalism; citizens view; citizen education